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6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初始及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623万股（详情请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6-067 号及临 2017-039 号公告）明泰铝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满，并由华泰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股份继续质押具体情况

2017年10月23日，马廷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继续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3日。另外，前期质押的1,331.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详情请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6-067 号及临 2017-039 号公告），购回交易日由2017年10月24日延期至2018年1月24日。

截止本公告日，马廷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9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51.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26%，占公司总股本的4.39%。

三、股份质押目的及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系个人资金需求，马廷义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上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

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